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40-18

修正案号: 39-4227

- 一. 标题: 检查 Argo-Tech 或 Intertechnique 厂家通气浮子活门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合于空客A340-211,-212,-213,-311,-312和-313所有系列 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DGAC AD2003-408(B) AIRBUS SB A340-28-4100 (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) AIRBUS SB A340-28-4101 (或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)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根据客户反映:在A330/340飞机上,安装在可配平水平安定面 (THS)末端的燃油通气系统的Argo-Tech厂家通气浮子活门(PN)61600或Intertechnique厂家通气浮子活门(PN)L87-13-001因为环境因素 而疲劳损坏并超过产品的限定标准。因损坏而引起的部件(特别是金属部件)在油箱内自由移动可能产生火源,会引起火花或增加静电荷和/或结构损坏。如果不采取措施,可能会发生潜在的灾难性事件。颁发此AD的目的是对通气浮子活门进行重复检查。

本指令生效后必须完成下列工作(除非事先已经完成):

1. 按空客SB A340-28-4100和A340-28-4101要求,对左右油箱通气系统的通气浮子活门做一次详细的孔探检查。

- a. 对于截止到本AD生效目时,已超过15000飞行小时或2500飞行 循环(以先到为准)的飞机,本指令生效后7500飞行小时内执行。
- b. 对于其它飞机, 当飞机自新使用累计15000飞行小时或2500飞 行循环(以先到为准)时开始算起,在7500飞行小时内执行。
- 2. 如果发现损坏,根据需要按照空客SB A340-28-4100和 A340-28-4101要求对飞机采取纠正措施。
- 3. 如果未发现损坏, 在不超过10,000飞行小时或1500飞行循环(以 先到为准)的间隔对飞机执行重复检查。
- 4. 如果用同牌号的新件更换损坏的燃油浮子活门,则安装新件后 15000飞行小时或2500飞行循环(以先到为准)内按照措施四1.的要求 对飞机实施检查。并根据检查结果,按照措施四2.或措施四3.执行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11月2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1月20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玩娣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维修处 021-51126161